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且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UISEE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4,461,200 股 H 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892,25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
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568,950 股 H 股(經重新分配後
予以調整)
發售價：每股 H 股 60.30 港元，另加 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151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ISEE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 H 股成交，H 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511
股份簡稱	馭勢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60.30 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4,461,200 股 H 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2,892,250 股 H 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予以調整）	11,568,950 股 H 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162,485,020 股股份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872.0 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6.6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95.4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85,972
受理申請數目	48,689

認購額	6,777.2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723,1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2,169,1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2,892,25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7
認購額	5.66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3,738,1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2,169,1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1,568,95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 段（「配售指引」）下的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 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ii) 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iv) 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是否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雄安自動駕駛有限公司（「雄安自動駕駛」）	3,710,000股H股	25.65%	2.93%	2.28%	否
CYGG Holding Limited（「CYGG」）	129,700股H股	0.90%	0.10%	0.08%	否
Starwin International A LPF（「Starwin International」）	492,500股H股	3.41%	0.39%	0.30%	否
總計	4,332,200股H股	29.96%	3.42%	2.67%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Starwin International ^{附註1}	492,500股H股	3.41%	0.39%	0.30%	關連客戶及基石投資者
新嘉財富證券有限公司（「新嘉」） ^{附註2}	829,150股H股	5.73%	0.65%	0.51%	關連客戶及承配人
就向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及4.15章並取得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項下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2}	31,350股H股	0.22%	0.02%	0.019%	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關係
					人)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資管香港」) ^{附註2}	1,700股H股	0.01%	0.001%	0.001%	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
中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証資產管理」) ^{附註2}	1,700股H股	0.01%	0.001%	0.001%	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

附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屬關連客戶的若干基石投資者擬認購股份的同意」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適用)」一節。
-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適用)」一節。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吳甘沙(「吳先生」) ^{附註2}	24,341,740股股份(包括8,113,910股H股)	6.40%	14.98%	2027年5月19日
姜岩(「姜先生」) ^{附註2}	7,055,560股H股	5.57%	4.34%	2027年5月19日
周鑫(「周先生」) ^{附註2}	3,527,78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H股)	0.79%	2.17%	2027年5月19日
彭進展(「彭先生」) ^{附註2}	3,527,780股股份(包括1,000,000股H股)	0.79%	2.17%	2027年5月19日
北京司馬駒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司馬駒」) ^{附註2}	14,111,120股H股	11.14%	8.68%	2027年5月19日

小計	52,563,980股股份（包括31,280,590股H股）	24.68%	32.35%	
附註：				
<p>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p> <p>2. 於2019年12月17日，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勇先生（「趙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同意，只要彼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則彼應按與吳先生一致的方式行使投票權。該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各方共同同意終止為止，惟於北京格靈深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格靈深瞳」）在2021年6月22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遞交上市申請時，趙先生的責任已告終止。終止趙先生作為該協議的訂約方乃考慮到趙先生的主要業務權益格靈深瞳預計於科創板上市，而趙先生作為格靈深瞳的董事長兼董事，認為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與格靈深瞳保持一致且不受該協議限制，會符合格靈深瞳的最佳利益。</p> <p>北京司馬駒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的指定持股平台，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吳先生（其普通合夥人）及周先生（其有限合夥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持有61.47%的合夥權益及20%的合夥權益。北京司馬駒餘下18.53%的合夥權益由吳先生實益持有。</p> <p>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姜先生、周先生、彭先生及北京司馬駒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p>				

關鍵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14條）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趙先生	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2,116,680股H股	1.67%	1.30%	2027年5月19日
江宗哲（「江先生」） 附註2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	-	-	2027年5月19日
吳軍 附註2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前任顧問	-	-	-	2027年5月19日
劉洋 附註2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7年5月19日
周小成 附註2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7年5月19日
張丹 附註2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	-	-	2027年5月19日
小計		2,116,680股H股	1.67%	1.30%	

附註：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關鍵人士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即2027年5月19日，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股份出售限制終止的同一日期）止。
2. 購買激勵單位（即吳先生及周先生於北京司馬駒所持有的合夥權益）的若干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以下人士，即(i)董事江先生及吳軍先生；及(iii)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劉洋先生、周小成博士及張丹博士，彼等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界定的關鍵人士。因此，彼等已承諾，彼等於上文附註1所述禁售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不會出售彼等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權益以及於彼等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彼等將獲轉讓的北京司馬駒合夥權益。

根據北京司馬駒的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作出的任何合夥權益轉讓均須經普通合夥人吳先生及多數合夥權益持有人批准。吳先生將確保會對上述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間接權益有效執行禁售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各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 ^{附註1}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陝西西科天使參期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10,390股H股	4.03%	3.15%	2027年5月19日
北京二期中科創星硬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0,370股H股	1.54%	1.20%	2027年5月19日
陝西大數據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29,310股股份	-	1.06%	2027年5月19日
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49,840股股份	-	2.00%	2027年5月19日
台州盛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460股股份	-	1.24%	2027年5月19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50,380股股份	-	1.20%	2027年5月19日
天津海河紅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70,230股H股	0.92%	0.72%	2027年5月19日

上海金山紅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90,070股H股	0.31%	0.24%	2027年5月19日
溧陽紅土新經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0,070股H股	0.31%	0.24%	2027年5月19日
常州紅土人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040股H股	0.15%	0.12%	2027年5月19日
南京中金啟泓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14,230股H股	3.40%	2.66%	2027年5月19日
小計	22,465,390股股份 （包括13,520,400股H股）	10.67%	13.83%	

附註：

1. 上表所列股東各自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禁售期自在招股章程作出股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即2026年11月19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規定，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即截至2027年5月19日）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以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珠海廣發雲意智能汽車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2,305,740股H股	1.82%	1.42%	2027年5月19日
珠海廣發信德環保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83,700股H股	0.86%	0.67%	2027年5月19日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3,120,600股股份	-	1.92%	2027年5月19日
湖北高質量發展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0,870股H股	2.12%	1.66%	2027年5月19日
博世（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90,020股H股	2.04%	1.59%	2027年5月19日
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7,720股H股	1.60%	1.25%	2027年5月19日

姓名／名稱 (夥)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全球 發售後已發行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最後日期 ^{附註1}
中信證券投資有 限公司	1,345,430股H股	1.06%	0.83%	2027年5月19日
Century Gateway Investment Limited	5,742,770股H股	4.53%	3.53%	2027年5月19日
寧波瀾亭視聆投 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5,187,920股H股	4.09%	3.19%	2027年5月19日
Sinovation Fund III, L.P.	5,065,700股H股	4.00%	3.12%	2027年5月19日
重慶科學城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4,055,450股H股	3.20%	2.50%	2027年5月19日
共青城新鼎華麒 壹號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 夥)	3,740,040股H股	2.95%	2.30%	2027年5月19日
北京中關村龍門 基金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950,370股H股	1.54%	1.20%	2027年5月19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 區騰雲源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50,370股H股	1.54%	1.20%	2027年5月19日
北京智慧雲城投 資基金中心(有 限合夥)	1,949,910股H股	1.54%	1.20%	2027年5月19日
CAS-Tech Fund I L.P.	1,824,170股H股	1.44%	1.12%	2027年5月19日
嘉興嘉耀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1,820,200股H股	1.44%	1.12%	2027年5月19日
Zhen Partners IV (HK) Limited	1,383,450股H股	1.09%	0.85%	2027年5月19日
馭勝未來(珠 海)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 夥)	1,345,430股H股	1.06%	0.83%	2027年5月19日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湘江產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299,940股H股	1.03%	0.80%	2027年5月19日
江蘇中德服貿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70,230股股份	-	0.72%	2027年5月19日
北京銀泰嘉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152,870股股份	-	0.71%	2027年5月19日
蘇州亨通達泰大數據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97,170股H股	0.71%	0.55%	2027年5月19日
河南科源申能潔淨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0,150股H股	0.62%	0.48%	2027年5月19日
廈門橡樹林節能環保創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0,150股H股	0.62%	0.48%	2027年5月19日
重慶兩江新區戰新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0,150股H股	0.62%	0.48%	2027年5月19日
廈門達泰芯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0,080股H股	0.31%	0.24%	2027年5月19日
北京青山基業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0,030股H股	0.28%	0.22%	2027年5月19日
王彥敏	262,540股H股	0.21%	0.16%	2027年5月19日
陳雪濤	87,490股股份	-	0.05%	2027年5月19日
珠海康遠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9,180股H股	0.05%	0.04%	2027年5月19日
小計	59,199,840股股份（包括53,668,650股H股）	42.35%	36.43%	

姓名／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附註：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主要人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格靈深瞳	11,677,930股H股	9.22%	7.19%	2027年5月19日
總計	11,677,930股H股	9.22%	7.19%	
附註：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所有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雄安自動駕駛	3,710,000股H股	2.93%	2.28%	2026年11月19日
CYGG	129,700股H股	0.10%	0.08%	2026年11月19日
Starwin International	492,500股H股	0.39%	0.30%	2026年11月19日

名稱	所持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1}
總計	4,332,200股股份 (包括4,332,200股H股)	3.42%	2.67%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6年11月19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3,710,000	32.07%	25.65%	3,710,000	2.28%
前5	7,905,850	68.34%	54.67%	7,905,850	4.87%
前10	9,384,850	81.12%	64.90%	9,384,850	5.78%
前25	11,070,500	95.69%	76.55%	11,070,500	6.81%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31,280,590	24.68%	52,563,980
前5	0	0.00%	0.00%	63,066,650	49.77%	86,079,350
前10	3,710,000	32.07%	25.65%	84,732,220	66.86%	107,744,920
前25	5,700,000	49.27%	39.42%	114,434,950	90.30%	139,398,030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31,280,590	52,563,980	32.35%
前5	0	0.00%	0.00%	57,878,730	86,156,730	53.02%
前10	0	0.00%	0.00%	79,427,590	109,655,970	67.49%
前25	5,700,000	49.27%	39.42%	111,789,580	145,138,560	89.32%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 H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	77,605	77,605 名申請人中 3,881 名獲發 50 股 H 股	5.00%
100	15,996	15,996 名申請人中 95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2.99%
150	29,246	29,246 名申請人中 1,942 名獲發 50 股 H 股	2.21%
200	7,539	7,539 名申請人中 539 名獲發 50 股 H 股	1.79%
250	6,109	6,109 名申請人中 463 名獲發 50 股 H 股	1.52%
300	4,662	4,662 名申請人中 370 名獲發 50 股 H 股	1.32%
350	2,997	2,997 名申請人中 248 名獲發 50 股 H 股	1.18%
400	2,742	2,742 名申請人中 235 名獲發 50 股 H 股	1.07%
450	1,668	1,668 名申請人中 14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98%
500	8,872	8,872 名申請人中 804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91%
600	2,595	2,595 名申請人中 24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79%
700	2,159	2,159 名申請人中 214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71%
800	14,986	14,986 名申請人中 1,532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64%
900	1,937	1,937 名申請人中 205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59%
1,000	7,859	7,859 名申請人中 851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54%
1,500	7,838	7,838 名申請人中 942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40%
2,000	4,627	4,627 名申請人中 599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32%
2,500	3,749	3,749 名申請人中 514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27%
3,000	3,543	3,543 名申請人中 510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24%
3,500	2,871	2,871 名申請人中 430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21%
4,000	2,368	2,368 名申請人中 36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9%
4,500	1,440	1,440 名申請人中 230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8%
5,000	3,705	3,705 名申請人中 608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6%
6,000	2,202	2,202 名申請人中 379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4%
7,000	2,037	2,037 名申請人中 365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3%
8,000	1,839	1,839 名申請人中 341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2%
9,000	1,585	1,585 名申請人中 303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1%
10,000	10,668	10,668 名申請人中 2,091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10%
20,000	8,406	8,406 名申請人中 1,970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6%
30,000	5,969	5,969 名申請人中 1,553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4%
40,000	3,826	3,826 名申請人中 1,072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4%
50,000	3,192	3,192 名申請人中 948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3%
60,000	2,206	2,206 名申請人中 68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3%
70,000	1,888	1,888 名申請人中 612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2%
80,000	5,275	5,275 名申請人中 1,767 名獲發 50 股 H 股	0.02%

總計	<u>266,206</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28,923
		乙組	
90,000	5,321	50 股 H 股加上 5,321 名申請人中 1,384 名獲發額外 50 股 H 股	0.07%
100,000	7,286	50 股 H 股加上 7,286 名申請人中 2,186 名獲發額外 50 股 H 股	0.07%
200,000	2,904	50 股 H 股加上 2,904 名申請人中 1,743 名獲發額外 50 股 H 股	0.04%
300,000	1,094	50 股 H 股加上 1,094 名申請人中 895 名獲發額外 50 股 H 股	0.03%
361,550	3,161	50 股 H 股加上 3,161 名申請人中 2,948 名獲發額外 50 股 H 股	0.03%
總計	<u>19,766</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	19,766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遵守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資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至少50%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並由其承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遵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10%於上市時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額外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倍以上，因此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723,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2,892,25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倘適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及／或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向下文所列關連客戶（包括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洪泰證券有限公司（「洪泰證券」）	Starwin International ^{附註1}	Starwin International 的普通合夥人為星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而其投資經理為洪泰證券。由於洪泰證券是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故 Starwin International 為洪泰證券的關連客戶	非全權委託基準	492,500	3.41%	0.30%
宏安證券有限公司（「宏安證券」）	新嘉 ^{附註2}	新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權委託副管理人為宏安資產管理有限公	全權委託基準	829,150	5.73%	0.51%

		司，該公司為與宏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附註3}	中信證券國際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4}	非全權委託基準	31,350	0.22%	0.019%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資管香港 」）	中信資管香港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4}	全權委託基準	1,700	0.01%	0.001%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証資產管理 」）	中証資產管理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4}	全權委託基準	1,700	0.01%	0.001%

附註：

1. Starwin International為於2025年12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星合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而其非全權投資經理為洪泰證券，兩者均由沈燕婕女士最終控制。沈燕婕女士為洪泰證券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證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根據所提供的資料，Starwin International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朱建華女士持有約53.33%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人士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所有該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新嘉擬代表其最終客戶（「**新嘉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該等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新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新嘉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新嘉及宏安證券以及與宏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及悉數撥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計及發售股份相關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不會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由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公司）（「**中信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由陝西大數據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大數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信証券擁有67%權益）持有。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資管香港及中証資產管理各自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中信里昂證券為由中信証券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證券國際、中信資管香港及中証資產管理各自為中信証券投資及陝西大數據的緊密聯繫人。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任何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可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60.30港元：

- (1) 95,444,86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5.3094%；及
- (2) 扣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且須遵守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的發售股份以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且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禁售期的H股後，於上市時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10,129,0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60.30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3%，市值約為610.78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布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511。

承董事會命
馭勢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吳甘沙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甘沙先生、周鑫先生及江宗哲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周軍先生及高曉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白蕊女士及杜子德先生。